

<<工伤保险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保险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722

10位ISBN编号：7509343720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保险条例>>

内容概要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第2版)》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工伤保险条例>>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案例1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案例2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 案例3事业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工伤保险费征缴） 第四条（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义务） 第五条（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案例4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第六条（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第八条（工伤保险费率） 第九条（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第十条（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案例5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按照职工实际工资支付 第十一条（统筹地区） 案例6未缴社保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的工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案例7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工伤保险储备金） 第三章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案例8某石料厂职工被石料崩伤眼睛，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9职工在车间内因公司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导致伤害，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0珠海某汽车服务公司机修工午休时被撞伤，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1职工在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2上海某企业发展公司职工因喷漆患白血病，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3萍乡市某陶瓷公司职工下班回家路上从摩托车摔下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4潘某在假期结束前回单位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不被认定为工伤 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 案例15王某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6休息时间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7陈某接受换环手术手术后晕倒摔伤，不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8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被认定为工伤 第十六条（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案例19龙南县某煤矿职工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20廖某在工作中劝阻纠纷时受到意外伤害但不存在故意犯罪情形，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21罗某非因醉酒在建筑工地值班时被砸伤，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22吴某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第十七条（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案例23温某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被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案例2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为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支付期间工伤待遇费用 案例25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应当先进行工伤认定，不能直接追究公司的雇主责任 第十八条（工伤申请程序） 案例26韩某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九条（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案例27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职工被认定为工伤 第二十条（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案例28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认定纠纷 案例29职工认定工伤的情形不符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要求，不适用15日内作出决定的规定 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案例30李某未经工伤认定，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第二十五条（鉴定程序及期限） 第二十六条（再次鉴定） 案例31木材加工厂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又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重新鉴定申请，该鉴定结论生效 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第二十八条（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 第五章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医疗费用的支付） 案例32用人单位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应当支付工伤职工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第三十三条（停工留薪期） 案例33天河某联运营业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所在单位应支付工伤待遇 案例34工伤职工宋某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应当按月计算和支付 案例35延长停工留薪期需要职工依法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四条（生活护理费） 第三十五条（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案例36公司应以职工实际工资标准支付工伤职工汤某四级伤残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五、六级伤残待遇） 案例37广州市番禺某藤器公司应向工伤职工胡某支付五级伤残待遇 案例38六级伤残的职工翟某拒绝了公司安排的合适工作，不能再要求伤残津贴 第三十七条（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案例39彭水县某公司应向工伤职工王某支付九级伤残待遇 案例40十级伤残的职工黄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须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案例41桐庐某食品厂应支付工伤职工潘某九级伤残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八条（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工亡待遇） 案例42因工死亡职工工伤保险赔偿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案例43工伤致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所在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因公死亡有关待遇 案例44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当按照工亡职工的实际工资测算 第四十条（工伤保险待

<<工伤保险条例>>

遇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案例45公司无证据证明谢某拒绝治疗,应依法支付谢某工伤待遇 案例46公司无证据证明彭某存在停止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应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十三条(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47改制后的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李某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案例48原企业依法被注销,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职工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49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因工受伤,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案例50公司股东在清算注销公司时未将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计算在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案例51职工胡甲被派遣国外工作,未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案例52工伤职工陈某依法应享受先后两次工伤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附录1 附录2

<<工伤保险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院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s社保局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s社保局对本案的工伤认定工作具有审查并作出工伤认定的管辖权和法定职责。

廖某受单位安排带队外出工作期间被肖某打伤，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受到伤害。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廖某的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引起。

廖某带队乘车外出工作又因停车与人发生争执被击伤，乘车与停车都已成为廖某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队员停车发生纠纷受到他人意外的暴力伤害同样应该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符合“因工作原因”的特征。

依法应予认定为工伤。

S社保局所举证据除证人殷某的证人证言系孤证外，并无证据证明廖某系《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不得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综上所述，S社保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结论错误，应予撤销。

判决如下：撤销S社保局的工伤认定决定，责令s社保局对廖某重新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职工有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的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本案中，廖某是在工作中协调和劝阻纠纷时受到意外伤害，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应担认定为工伤。

相关案例索引 驾驶员曾某下车与乘客斗殴不被认定为工伤案（（2007）宣中行终字第00018号）本案要点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离开工作场所，从事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的打架斗殴行为而受伤，不认定为工伤。

案例21 罗某非因醉酒在建筑工地值班时被砸伤，被认定为工伤 原告罗某是重庆某建筑公司的施工员

。2004年12月23日上午，原告在公司的宏途大厦建筑工地现场值班时，被断裂的塔吊臂砸伤，经诊断，原告胸12椎压缩性骨折、肾挫伤、会阴裂伤、头皮裂伤、背部挫伤、左外踝骨折。

2005年4月，原告向永川劳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认定为工伤。

原告所在公司不服，向被告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告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原告因醉酒导致受伤，不得认定为工伤，并撤销了永川劳社局对原告所作的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原告在建筑工地现场值班期间被砸伤，其受伤的直接原因是塔吊臂断裂而不是醉酒。

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将原告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

被告永川区人民政府辩称，被告认定原告系醉酒导致受伤的事实清楚，有相关证人证言予以证明，原告饮用大量白酒后不听他人劝阻擅自进入危险区域因而受伤，属于不能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请求维持被告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认为，职工醉酒导致伤亡的不得认定为工伤。

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受伤时已经处于醉酒状态，更不能证明原告是因醉酒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导致受伤。

被告在复议决定中认定原告大量饮酒已达到醉酒程度，其受伤不得认定为工伤，并决定撤销永川劳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书，属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永川劳社局认定原告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属工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告作出的对原告不认定为工伤的复议决定，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法院判决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复议决定。

<<工伤保险条例>>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第2版)》由法制出版社出版。

<<工伤保险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